**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办理流程图**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. 《中国限制进出口技术申请书》；

2.《国家秘密技术出口保密审查批准书》原件；

3.技术出口合同副本；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许可意向书》；

5.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；

6.技术资料出口清单。

**申 请**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**受 理**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**听 证**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

**审 查**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**决 定**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**送 达**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

办理机构：绥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（县政务中心）三楼，县经贸局窗口（C17）

业务电话：0851-26232214，监督电话：0851-26222133